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周新嘉

相 對 人 林傳龍

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8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13年8月6日分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8,000,000元，到期日分別為112年11月14日、113年11月14日，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合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又原審就系爭本

01 票之票款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陸續清償相對人系爭本票之本金
03 及利息，合計達9,540,000元，並提出匯款申請書等為證，
04 故系爭本票債權已剩1,460,000元，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11,
05 000,000元於法不合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
06 對人之聲請。

07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
08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9 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該本票形式要件並
10 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其已
11 清償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合計達9,540,000元等情，核屬
12 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
13 審究，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解
14 決，尚不得於本票裁定程序中爭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17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8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張智揚